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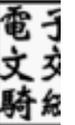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69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學校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倘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就讀專科學校或高中職階段未滿18歲之學生，請於調查報告載明事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專案審議小組105年度第4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調查報告應載明事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，係為併請學校釐清教師對被害人所為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是否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權法）第49條各款所定之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不正當行為。倘經調查認定教師涉及對未滿18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如屬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，請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解聘。
 - (二)如為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非屬情節重大，或認定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，倘認有違反兒權法疑義，建議先將



調查報告初稿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釐清確認有違反兒
權法之事實，再錄為調查報告援引之違法依據，並由性
平會對學校提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懲處建
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
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12-09
16:38:3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